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7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10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第二节会议审议事项中第3.02条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6.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6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82号）。对公司拟向持股49%的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提供为期3年的财务资助不超过1.47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就《股东质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说明长圣医药的偿还债务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 年修订）》第6.1.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长圣医药主营医药流通业务，截至2023年9月底的总资产为9.28亿元、总负债为8.58 亿元、净资产为0.70亿元；2022年底及2023年9月底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89%、92.42%，其净资产规模较小且负债一直高企。从经营情况看，长圣医药2022年度、2023 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7，137.72 万元、61，542.4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71.83万元、88.29 万元，近一年一期的盈利能力较弱，且归母净利润下降明显。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结合长圣医药目前货币资金余额、借款金额和到期日、现金流及经营情况等，说明其是否具备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说明：

长圣医药系天圣制药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为满足长圣医药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按持股比例49%向长圣医药提供为期3年的财务资助不超过1.47亿元人民币，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同时，长圣医药将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作为还款保障措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长圣医药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长圣医药成立于2007年9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60万元。为推动公司产业转型，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公司于2020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长圣医药的控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并于2021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组后重庆医药持股51%，天圣制药持股49%。长圣医药立足于大健康行业，是一家以药品、医疗器械和中药产品等批发为核心业务的企业，拥有完善的购销和配送体系，业务范围覆盖重庆主城区、重点区县级和四川邻水等地区，客户单位包含二级、三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等。

长圣医药一年又一期归母净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受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变动影响。重庆医药2022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计提比例变更。执行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后，长圣医药于2022年转回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1，219.01万元。剔除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后，2022年和2023年1-9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7.19万元和418.47万元。长圣医药自2021年5月并入重庆医药体系以来，经营稳健，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步增长。因受带量采购政策深入推进和提速扩面、区县市场回款账期持续延长及信用减值准备计提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长圣医药财务报表在整合阶段暂时未能体现出其潜在盈利能力。

（二）资产质量

长圣医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3，423.37	6，807.58
应收账款	43，563.28	39，839.80
存货	7，120.24	9，207.44
流动资产	64，568.33	69，492.02
资产总额	92，833.07	97，845.70
流动资产/总资产	69.55%	71.02%

根据上表，长圣医药流动资产在其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的80%以上，长圣医药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可以灵活地满足准备性融资等情况。长圣医药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重庆市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及乡镇卫生院货款，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无重大回收风险；存货是符合行业质量监管要求处于适销对路状态的库存商品，存货周转良好，存货跌价风险低。长圣医药自2021年5月正式并入重庆医药体系以来，未发生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情况，资产质量整体风险可控。

长圣医药纳入重庆医药体系以后，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资产质量管理，严格控制风险，包括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监控、注重优化提升、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等。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长圣医药对其名下的全部资产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权属清晰；除质押给股东的4.0817亿元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行业前景

1、行业优势：2021年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推动药品流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行业结构，持续提高行业集中度、运行规范的现代药品通企业、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慢性病人群增加，人们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健康服务需求增加，国家政策和投资持续加码，将促使我国大健康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长圣医药的核心业务所处行业为大健康行业中的医药流通业，随着医药流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医药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带量采购、双通道、门诊统筹、分级诊疗等行业相关政策持续深化实施等，在为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较大机遇。

2、平台优势：近年来，国家政府愈加重视医药行业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大市场规范力度，持续加速对医药行业的治理，市场向头部优质企业集中趋势明显（2022全国药品批发企业100强榜单中，重庆医药位列第五），长圣医药作为重庆医药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流通业务，长圣医药是公司产业转型的重要一环，有利于公司与重庆医药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长圣医药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

3、产供销服一体化优势：天圣制药是长圣医药的最大供应商，随着医药行业竞争加剧，产供销服一体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生产企业能够从市场反馈中获取需求情况、激发创新灵感，推动产品不断改进和升级，销售企业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形象）。天圣制药、重庆医药作为长圣医药的股东，形成的产供销服一体化的优势，使长圣医药能够保持竞争优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偿债能力

长圣医药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行业特有属性，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大量持续稳定的资金以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信用期存在差异和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长圣医药在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同时，主要通过债权融资等方式合理统筹资金，确保企业持续发展。长圣医药一年又一期的借款情况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短期借款	18，524.81	20，525.47
内部借款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	85，794.82	90，895.74
负债总额	85，794.82	90，895.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59.04	81，7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5	-25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475.21	4，496.82

目前，长圣医药债权融资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2022年至2023年，银行向长圣医药提供的授信额度合计2.4亿元（授信额度已投入经营业务，授信额度与短期借款等差异，主要是归还借款与重新提取借款的时间差导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圣医药货币资金余额3，423.37万元，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85亿元，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1，200.00	2022.12.13-2023.12.13
2	3，000.00	2022.12.22-2023.12.22
3	2，600.00	2022.12.28-2023.12.28
4	2，200.00	2023.01.05-2024.01.05
5	3，500.00	2023.07.28-2024.07.28
6	2，000.00	2023.08-25-2024.08.25
7	1，000.00	2023.09.08-2024.09.08
8	3，000.00	2023.09.20-2024.09.20
合计	18，500.00	——

长圣医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平均7，000万元/月左右，在保障经营所需资金的同时，长圣医药可以提前筹集还款资金。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到期的0.9亿元借款的续授信工作预计在2023年11月底完成，续授信工作完成后，长圣医药将及时归还到期借款并按经营需要提取银行借款。长圣医药所处行业前景好，整体业务稳固发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过程中资金循环情况较好，在金融机构内部信用评级优良，银行融资可提供经营资金支持，可以持续地使用和还款，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圣医药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4.99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3.63亿元，一年以上应收账款1.36亿元）。2022年和2023年9月长圣医药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保持在210天左右，相关款项基本都能如期收回。2023年9月较2022年12月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长圣医药阶段性回款期延长使得其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后续公司派驻董事将督促长圣医药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加大催收力度以确保回款增效工作取得实效。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圣医药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原值结构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应收账款原值	49，871.74	36，023.43	13，848.30
其中：医疗卫生机构	40，516.13	31，560.91	8，955.21
其中：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40，327.38	31，522.22	8，805.16
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188.74	38.69	150.05
非医疗卫生机构	9，355.61	4，462.52	4，893.09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长圣医药客户主要是重庆市区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支付货款的时间一般较长，长圣医药经营资金缺口增大，为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助力长圣医药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重庆医药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合计向其提供3亿元人民币借款，其中公司提供借款1.47亿元人民币，重庆医药提供借款1.53亿元人民币。这将有助于长圣医药的正常运营和管理，有助于增强其未来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股东长期利益。

（五）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长圣医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信用报告显示长圣医药信用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任何不良或违约贷款情形。另外，长圣医药未对外提供担保，相关履约能力良好。

问题二：说明还款保障的充分性

公告披露长圣医药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但并未披露作为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金额和质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6.1.4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请你公司说明长圣医药作为还款保障的质押担保中应收账款金额及可收回性，并说明是否能充分起到还款保障的作用。

回复说明：

（一）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长圣医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将其应收账款4.0817亿元质押给股东作为内部借款担保，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每一笔应收账款质押金额的权利，股东为该等应收账款的第一质权人。

（二）应收账款质量

长圣医药为其股东提供借款所办理质押的应收账款系非受限资产，应收账款来源主要是重庆市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等货款，其已按照重庆医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信用减值。长圣医药自2021年5月正式并入重庆医药体系以来，未发生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情况，其客户实力强，信用良好，无重大回收风险。同时，该类货款是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交易形成，后续结算也是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进行，交易及结算等流程规范、透明、公开，股东及相关方面都可以及时了解到相关情况。

长圣医药目前使用重庆医药集团统一的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已形成统一财务与业务一体化接口，随着财务共享中心运营成熟度的提升，长圣医药规范化管理水平将持续提高，资产质量将持续向好。

（三）持续深耕大健康产业，做优做强

长圣医药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大健康企业，始终紧跟国家的步伐，坚持规范发展、不断完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践行规划工作任务，稳中提质，将健康产业做优做强。

（四）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将按其持股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长圣医药与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向长圣医药董事会派驻两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兼任长圣医药总经理，公司对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后续，公司将积极关注长圣医药的后续经营情况，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对参股公司长圣医药提供为期3年不超过1.47亿元的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长圣医药现金流支撑及未来发展需要，缓解其资金压力，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符合股东长期利益。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重庆医药按其持股比例51%对长圣医药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亦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将及时了解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若长圣医药的经营情况恶化或出现债务违约情形，公司将采取行使质权等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公司不遭受损失，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目前长圣医药经营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长圣医药未来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9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通讯表决董事四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魏若奇、冯颖、梅丹、潘立雪。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该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3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099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2023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3－100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9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沧州市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邮政编码061001。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邮政编码061000。

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5 公司住所：沧州市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邮政编码061001。	1.5 公司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邮政编码061000。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2023年11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事宜

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1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8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3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7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86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9	2023/11/30	2023/11/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3日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54，061.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9	2023/11/30	2023/11/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熊慧、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282601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　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 大众 02
115078　　23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大众：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无锡地铁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人民币607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无锡大众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无锡市交通局加快市区巡游出租车集约化改造进程，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与无锡地铁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确定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2-0019号）所载评估结论以及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至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日期间的标的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依据，以人民币607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无锡大众100%股权。

本次转让前及转让后无锡大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南长区清扬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尤丹

注册资本：4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及设施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房地产经纪；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绿化服务；花卉苗木的租赁、销售；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图文设计、制作；工业设计服务；雕刻艺术创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作、销售、安装；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数据存储与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食品、水果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百货零售；洗衣服务；自行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农副产品收购；洗车服务；搬运装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河道清淤服务；管道疏通；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外卖递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暨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42.95	28，590.48
负债总额	11，737.48	14，137.29
所有者权益	12，705.47	14，453.1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459.93	27，084.67
净利润	2，395.70	1，245.32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50号A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林裔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250511460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无锡大众的总资产为1226.19万元，净资产为109.33万元；2023年1-10月份，无锡大众实现营业收入1247.28万元，实现净利润89.91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依据：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算并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2-0019号）所载评估结论以及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至股权收购协议签订日期间的标的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依据，以人民币6070万元转让所持有的无锡大众100%股权。

2、评估基本情况

委托人：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评估对象：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3、价值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单位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能力。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出租车运营、管理，资产基础法无法辨识出人力资源团队、优秀的管理等价值，收益法相比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企业由各单项资产构成有机整体综合影响的协同效应及未来预期，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6，2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无锡大众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

受让方需支付的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7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柒拾万元整）。

（二）债务承担

各方应当在交割日，就截止交割日标的公司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并由受让方作为见证方以及转让方、标的公司共同签署截止交割日的债权债务清单。交割日债权债务清单中所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及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但是，如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了非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或未取得受让方在过渡期内事前书面同意的新增债务，则该新增债务应由转让方承担。

（三）交割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受让方已及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第一、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将下将标的公司的全部印鉴、证照、标的公司的资产及资产清单、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移交受让方。

（四）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期间，转让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谨慎经营和管理，不得作出有损于受让方及标的公司的行为，并应督促标的公司依法诚信经营。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各项条款，如其中一方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守约方损失等法定的违约责任，同时违约方需承担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30日内仍不改正（或履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在配合无锡市巡游出租车集约化改造工作的同时，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入，有利于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本年度税前利润约596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5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姚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奚玉湘

独立董事：陈鸣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邱平、谢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汪焕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亚邦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汪焕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等原因，指派罗顺华接替汪焕新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罗顺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